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建勳、黄敏虹；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荣、林锦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023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因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事项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相关规定，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基于如下原因拟继续提名黄建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黄建勳先生为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在公司战略发展及发展方向中发挥重要作用，由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实，对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具有突出作用。

（二）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黄建勳先生积极妥善处理，未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其已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省，并将以此为戒，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黄建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续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建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慕强、章国政、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建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张荣，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林锦顺，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锦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黄敏虹，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主任助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前海金橙山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力主管、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康达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敏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慕强，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科带头人、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政，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保险集团副总裁、金融集团总裁；中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总经理；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运营合伙人；天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德屹长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爱逸（厦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包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卫国，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